

行政法讲义（第四章）行政法律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8_c36_51149.htm

第四章 行政法律关系为什么

要研究行政法律关系？案例一：一乡派出所所长与村支书要好。应支书要求，派员强制某村民交提留款；不交，牵走10只羊，拍买1000元，代缴。该村民告谁？可以要求谁赔偿？（按最高院解释第20条第三款，由所赔偿）这就是研究行政法律关系的意义，为明确行政管理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。

本章需要了解二个问題：1，什么是行政法律关系；2，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一，什么是行政法律关系？明确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，应该把握三个方面内容：理解行政法律关系的定义；理解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；了解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。

实例：1，某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秩序的某当事人处以3天行政拘留。2，税务机关对不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义务人增收滞纳金若干元。说明：这是行政法律关系；一，这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关系；（是法定关系）二，这是适用法律而产生的一种关系（是现实关系，不是抽象关系）1

，行政法律关系的定义定义（见教材P57）——目前学界定义基本一致。定义要点：A，要有行政法规范的存在行政法律关系，是以行政法调整为前提；是行政法规范或调整的结果。（没有法律规定的，就没有行政法律关系）上例：有税法规定，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；B，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法律件和法律行为——违反治安管理秩序行为，不按期交纳税款的行为。一是法律事件（指自然事项）案例：97年北京顺义张喜庄一果树被风刮倒，压断电线，漏电；一民工触

电身亡。树主、村委民事责任；电力公司行政责任。（也有社会事件，是社会变革，突破现实制度规范；不是引起产生后果，因为原行政法规范已不再适用；只能是立即变更或消灭现行德政法律关系，是变更消灭的条件。）二是法律行为。人的行为。C，是行政主体适用行政法规范于相对人而产生的单有行政法规范，还只是抽象的法律关系，不是现实的行政法律关系；单有法律事实发生，也仍然不会发生现实的行政法律关系；一般教材只讲到，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（含事件、行为）必须强调：只有适用，才产生行政法律关系；不予适用，仍然不产生行政法律关系。（该罚而不罚）总结：行政法律关系，是由行政法规定了的一种关系；是行政法规范适用于特定的人和事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关系。因此，行政法律关系是特定关系，不得任意转移。问题一：没有行政法规定，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过程所产生的关系是否行政法律关系？案例：1999年10月24日《今日说法》，私人侦探事务所的注册案。探讨：法律未必都对所有行政管理问题作出规定。原因一：有的需要法律作出规定，但缺乏经验或尚未立法，暂时没有规定；例如，领导干部财产申报、礼品上交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